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7、8樓
承辦人：財政局各轄區承辦人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財政局公
產管理科
傳真：02-2759567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03190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及附表各1份

主旨：有關市有公用土地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移設道路上電力設施之使用費計收標準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市市有公用土地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除市區道路、公園綠地及學校圍牆外之退縮人行道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5條規定計收使用費，其中土地係比照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依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惟考量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道路上電力設施遷移有助於改善市容景觀及交通安全，為配合本府道路上設施遷移之既定政策，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營市有土地之地面、地下提供台電公司移設道路上電力設施者，其使用費得比照「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計收。至其他大型輸配電設施、鐵塔部分，則仍按上開本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及本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計收使用費。
- 二、另本府各機關學校業已簽訂契約提供有償使用者，則俟屆期後，始得比照「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計收使用費。
- 三、隨文檢附「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及附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內政部營建署臺內營字第0九七0八0四七三
三號修正發布全文六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市區道路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應依本標準規定，向使用市區道路土地之地面或其上空、地下設置管線或設施者（以下簡稱使用人）計收市區道路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其收費依使用費收費基準表（如附表）計算。

第三條

使用費按年度計徵，管線或設施設置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得按月計徵，未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徵。

使用人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於前一年度之已設置數量、使用期間及試算應繳費額。主管機關受理申報後，應於四月三十日前審定費額並以書面通知使用人於五月三十一日前繳納。

使用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報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審定其費額。

第四條

因市區道路工程需要，原設置於該路段內之管線或設施須辦理遷移時，其使用人配合如期完成遷移者，主管機關得自道路工程完工之年度起減半計徵三年使用費。

第五條

管線或設施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規定者，主管機關依其減徵期間減徵百分之七十五之使用費：

- 一、使用人主動將所設管線地下化，自完工之年度起，其地下化之管線減徵二年。
- 二、兼作照明燈桿或裝設公共監視系統之電線桿或電信桿。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除第二條修正附表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基準表

項次	管線或設施		使用係數	計算單位	使用費計算 (元\年；單位：新臺幣)
一	豎桿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二	變電箱、開關箱、送電塔等電力設施物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三	開關箱、交接箱、基座箱等電信設施物、售票亭、候車亭等交通設施物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四	電信、瓦斯、油品、石化設施用人(手)孔、閘箱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五	自來水、電力設施用人(手)孔		0.05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六	自來水管線		0.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七	家庭民生用瓦斯管線		0.05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八	電力管線	地下管線	0.05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架空纜線	0.2	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單位長度}$
九	電信管線	地下管線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架空纜線	0.2	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單位長度}$
十	油品、石化管線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有效投影面積}$
十一	1、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所設置之非營業用，且具公益性質之管線及設施。 2、共同管道及設置於其內之各項管線或設施。 3、收益用於償付該道路建設經費使用，且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有案之管線或設施。 4、使用人另依協議繳納租金。 5、消防設施。 6、郵筒。 7、公用電話亭。 8、產權屬用戶所有且與道路路線橫交之民生管線、桿線及設施。 9、農田灌溉水利設施。 10、大眾捷運系統及鐵路設施。		0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十二	管路(道)、洞道及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下管線或設施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有效投影面積}$
十三	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上管線或設施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說明：

- 一、P：指管線或設施所在之直轄市、縣（市）轄區之平均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五；該轄區平均公告地價未達當年其全國平均公告地價者，以當年期全國平均公告地價計之。
- 二、投影面積：指管線或設施垂直於路面之實際投影面積。
- 三、有效投影面積：指地下管線或設施使用道路範圍之垂直投影面積。
- 四、單位長度：指架空纜線附著豎桿之整列佈設長度。
- 五、自來水、電力及瓦斯之管路（道）、洞道如兼作其他管線事業單位使用者，依第十二項所列基準收費。
- 六、第十一項所列管線或設施為具公眾利益性質、產權屬用戶所有或另有協議給付，其使用係數應為零。